

GZB

国家职业标准

职业编码：6-11-10-03

化妆品配方师

(2026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制定

化妆品配方师（2026年版）

HUAZHUANGPIN PEIFANGSHI（2026 NIAN BAN）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100029）

*

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本 印张 千字

2026年 月第1版 2026年 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55167·753

定价： .00元

营销中心电话：400-606-6496

出版社网址：<https://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010）81211666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图书活动，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010）64954652

说 明

为规范从业者的从业行为，引导职业教育培训的方向，为职业技能评价提供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客观需要，立足培育工匠精神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化妆品配方师国家职业标准（2026年版）》（以下简称《标准》）。

一、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为依据，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有关要求，以“职业活动为导向、职业能力为核心”为指导思想，对化妆品配方师从业人员的职业活动内容进行了规范细致描述，对各等级从业者的技能水平和理论知识水平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本《标准》依据有关规定将本职业分为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和一级/高级技师三个等级，包括职业概况、基本要求、工作要求、权重表和附录五个方面的内容。

三、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有：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北京日化协会、江南大学、上海市皮肤病医院、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起草人员有：谈益妹、王靖、杨井国、张宏伟、张婉萍、赵华、朱英、顾洁、刘洋、王婷婷。

四、本《标准》主要审定单位有：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北京工商大学、北京日化研究所、国家轻工业化妆品洗涤用品质量监督检测北京站、江南大学、空军特色医学中心皮肤科、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医学科学药用植物研究所、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章光101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植然天成（北京）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审定人员有：颜江瑛、

职业编码：6-11-10-03

董树芬、董银卯、李丽、石钺、苏宁、田燕、徐良、杨成、张婴奇、唐正强、和长征、杨卫红、张灵芝、张天芬。

五、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全国委员会等单位，以及张韶华、刘江毅、杨曙光、庞黎鑫、颜江瑛、杨栋国等专家的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感谢。

六、本《标准》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自公布之日^①起施行。

^① 2026年2月28日，本《标准》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颁布机电设备维修工等23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26〕2号）公布。

化妆品配方师 国家职业标准 (2026年版)

1. 职业概况

1.1 职业名称

化妆品配方师

1.2 职业编码

6-11-10-03

1.3 职业定义

使用化妆品原料,研究设计化妆品配方及制定生产工艺的人员。

1.4 职业技能等级

本职业共设三个等级,分别为: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1.5 职业环境条件

室内,常温。

1.6 职业能力特征

色觉、嗅觉正常,手指、手臂灵活。

1.7 普通受教育程度

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1.8 职业培训要求

1.8.1 培训参考时长

三级/高级工不少于 100 标准学时；二级/技师不少于 80 标准学时；一级/高级技师不少于 60 标准学时。

1.8.2 培训教师

培训三级/高级工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二级/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一级/高级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年以上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年以上。

1.8.3 培训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培训在标准教室或以线上方式进行，操作技能培训在制备化妆品样品的实验场所进行。

1.9 职业技能评价要求

1.9.1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满 10 年。

（2）取得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① 相关职业：化妆品制造工、合成洗涤剂制造工、肥皂制造工、口腔清洁剂制造工、调香师、香精配制工、日用化学用品配方师等，下同。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①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 取得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①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化妆品技术与工程、化妆品科学与技术、化学生物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纳米材料与技术、化学工程与工艺、精细化工、轻工技术与工程、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材料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生物技术、生物工程、生物制药、应用化学、生物医学科学、药学、中药制药、预防医学、生物科学、合成生物学等，下同。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1.9.2 评价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机考等方式为主，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操作技能考核主要采用现场操作、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综合评审主要针对二级/技师和一级/高级技师，通常采取审阅申报材料、答辩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查。

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 60 分（含）以上者为合格。

1.9.3 监考人员、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理论知识考试中的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 1 : 15（其中，采用机考方式的不低于 1 : 30），且每个考场不少于 2 名监考人员；操作技能考核中的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 1 : 10，且考评人员为 3 人以上单数，每位考生由不少于 3 名考评员评分；综合评审委员为 3 人以上单数。

1.9.4 评价时长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不少于 90 min，操作技能考核时间不少于 120 min，综合评审时间不少于 20 min。

1.9.5 评价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考试在标准教室或机房进行，操作技能考核在具有制备、分析、评价等相关设备的实验场所进行，综合评审在具有录音录像设备的室内进行。

2. 基本要求

2.1 职业道德

2.1.1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2.1.2 职业守则

- (1) 爱岗敬业，忠于职守，自觉履行各项职责。
- (2) 工作认真负责，严于律己，保守技术秘密。
- (3) 刻苦学习，钻研业务，不断创新。
- (4) 谦虚谨慎，团结协作。

2.2 基础知识

2.2.1 化妆品基础知识

- (1) 化妆品定义、分类。
- (2) 化妆品剂型及特点。
- (3) 化妆品原料分类及基本应用性能。
- (4) 化妆品制备工艺基本概念。

2.2.2 皮肤、毛发基础知识

- (1) 皮肤的生理结构及其特点。
- (2) 毛发的生理结构及其特点。

2.2.3 相关基础理论知识

- (1) 乳状液的制备方法。
- (2) 乳状液稳定性的影响因素。
- (3) 表面活性剂溶液制备方法。
- (4) 表面活性剂溶液性质。
- (5) 化妆品中微生物形态结构、营养需求、生长代谢。

(6) 化妆品中微生物防治原理。

2.2.4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知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相关知识。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知识。
- (4)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相关知识。

3. 工作要求

本标准对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的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

3.1 三级/高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原料筛选与评价	1.1 原料辨识	1.1.1 能辨识化妆品基础原料的类别 1.1.2 能描述化妆品基础原料的理化指标及应用性能	1.1.1 化妆品基础原料化学结构及组成 1.1.2 化妆品基础原料理化指标 1.1.3 化妆品基础原料应用性能
	1.2 原料选择	1.2.1 能根据化妆品基础原料中的质量分析报告判断其合规性 1.2.2 能根据化妆品基础原料的评估质量报告判断基础原料的质量优劣	1.2.1 不同类型化妆品基础原料的质量分析报告知识 1.2.2 影响化妆品基础原料质量的因素
2. 产品研发	2.1 配方设计	2.1.1 能根据化妆品基础原料相溶性确定添加方法 2.1.2 能设计一种类型普通化妆品的配方	2.1.1 化妆品基础原料化学结构与相溶性、配伍性 2.1.2 普通化妆品配方结构、原料选择原则、配方设计逻辑知识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2. 产品研制	2.2 产品制备	<p>2.2.1 能制定一种类型普通化妆品的制备工艺参数</p> <p>2.2.2 能运用实验室设备配制一种类型普通化妆品</p>	<p>2.2.1 普通化妆品制备工艺流程</p> <p>2.2.2 制备化妆品常用实验室设备的结构、原理、用途</p> <p>2.2.3 影响普通化妆品品质的关键工艺参数</p>
3. 性能与功效评价	3.1 质量评价	<p>3.1.1 能设置温度、时间、转速等普通化妆品其中一类产品稳定性考察条件, 判別其稳定性</p> <p>3.1.2 能用酸度计、黏度计等设备检测普通化妆品其中一类产品的常规理化指标</p>	<p>3.1.1 普通化妆品稳定性评价试验方法</p> <p>3.1.2 普通化妆品常规理化指标检测方法</p>
	3.2 安全性评估	<p>3.2.1 能根据微生物检测报告判断产品微生物是否符合要求</p> <p>3.2.2 能根据皮肤刺激性和眼刺激性报告判断产品是否有刺激性</p>	<p>3.2.1 化妆品微生物检验方法</p> <p>3.2.2 化妆品皮肤刺激性及眼刺激评价方法</p>

3.2 二级/技师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原料筛选与评价	1.1 原料辨识	<p>1.1.1 能辨识化妆品功能性原料的类别</p> <p>1.1.2 能描述化妆品功能性原料的理化特性与应用特征</p>	<p>1.1.1 化妆品功能性原料化学结构及组成</p> <p>1.1.2 化妆品功能性原料理化指标</p> <p>1.1.3 化妆品功能性原料应用性能</p>
	1.2 原料评价	<p>1.2.1 能根据化妆品原料的理化性质选择质量检测方法</p> <p>1.2.2 能根据化妆品功能性原料的应用性能选择功能性评价方法</p>	<p>1.2.1 不同类型化妆品原料的质量检测方法</p> <p>1.2.2 化妆品功能性原料功能性的评价方法</p>
2. 产品研发	2.1 配方设计	<p>2.1.1 能根据化妆品功能性原料应用要求选择原料种类及添加量</p> <p>2.1.2 能根据一种类型特殊化妆品的性能要求筛选功能性原料组合</p> <p>2.1.3 能根据一种类型特殊化妆品的性能要求设计配方</p>	<p>2.1.1 化妆品功能性原料配伍性、稳定性、相容性的关系</p> <p>2.1.2 特殊化妆品配方设计逻辑</p> <p>2.1.3 化妆品流变学</p>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2. 产品研制	2.2 产品制备	<p>2.2.1 能制定一种类型特殊化妆品的实验室制备工艺参数</p> <p>2.2.2 能运用实验室设备配制一种类型特殊化妆品</p> <p>2.2.3 能针对特殊化妆品生产中存在的批次不稳定、超出产品内控指标问题提出解决方案</p>	<p>2.2.1 特殊化妆品制备工艺对功能性原料性能的影响</p> <p>2.2.2 化妆品不稳定性的影响因素</p>
	2.3 配方优化	<p>2.3.1 能制定不同类型产品性能关键指标, 并选择相应检测方法</p> <p>2.3.2 能根据现有配方性能测试存在的不足, 调整配方原料种类与加入量</p> <p>2.3.3 能根据化妆品内控指标确定制备工艺参数, 提升产品品质稳定性</p>	化妆品原料种类、添加量与产品性能指标之间的关系
3. 性能与功效评价	3.1 质量评价	<p>3.1.1 能设置一种类型特殊化妆品的温度、时间、转速等稳定性考察条件, 判别其稳定性</p> <p>3.1.2 能用酸度计、黏度计等设备检测一种类型特殊化妆品的常规理化指标</p>	<p>3.1.1 特殊化妆品稳定性评价试验方法</p> <p>3.1.2 特殊化妆品常规理化指标检测方法</p>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3. 性能与功效评价	3.2 安全性评估	3.2.1 能根据特殊化妆品不同类型选择满足安全性要求的试验项目 3.2.2 能根据安全性评价结果,判断影响安全性的关键原料,并调整原料种类与加入量	化妆品安全性评价常用方法
	3.3 功能性评价	3.3.1 能根据特殊化妆品不同类型选择满足功能性要求的评价项目 3.3.2 能根据功能性评价结果,判断影响功能性的关键原料,并调整原料种类与加入量	化妆品功能性评价常用方法
4. 培训与管理	4.1 培训	4.1.1 能编制内部培训讲义 4.1.2 能对三级/高级工进行理论知识培训与实际操作指导	案例教学法
	4.2 管理	4.2.1 能根据标准规范要求,编制产品内控标准 4.2.2 能整理配方设计、工艺等方面的技术资料	4.2.1 产品内控标准的起草要求 4.2.2 化妆品注册、备案相关知识

3.3 一级/高级技师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原料筛选与评价	1.1 原料辨识	<p>1.1.1 能描述化妆品功能性原料作用原理</p> <p>1.1.2 能根据原料来源、组成及控制指标等内容, 评判化妆品原料品质差异</p>	<p>1.1.1 化妆品功能性原料与相应作用原理</p> <p>1.1.2 不同化妆品原料的技术指标</p>
	1.2 原料评价	<p>1.2.1 能根据化妆品功能性原料化学结构、理化特性判断其相溶性与配伍性</p> <p>1.2.2 能选择化妆品功能性原料稳定性评价项目</p> <p>1.2.3 能选择化妆品功能性原料功效评价项目</p>	<p>1.2.1 化妆品功能性原料相溶性、稳定性影响因素</p> <p>1.2.2 化妆品功能性原料稳定性评价方法</p> <p>1.2.3 化妆品功能性原料细胞学试验评价方法</p>
2. 产品研制	2.1 配方优化	<p>2.1.1 能基于脂质体等特殊载体技术制备的原料, 设计化妆品配方</p> <p>2.1.2 能运用液晶等特殊结构乳化技术, 设计化妆品配方</p> <p>2.1.3 能根据市场要求合理控制化妆品配方成本</p>	<p>2.1.1 脂质体等多种包覆载体性能与应用</p> <p>2.1.2 液晶等不同结构乳化技术及工艺</p> <p>2.1.3 化妆品配方成本的构成要素和计算方法</p>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2. 产品研制	2.2 工艺优化	<p>2.2.1 能制定包含脂质体等多种包覆载体配方体系的制备工艺参数</p> <p>2.2.2 能设计液晶乳化等特殊制备工艺</p> <p>2.2.3 能根据化妆品内控指标, 确定脂质体、液晶乳化等产品制备工艺参数, 提升产品品质稳定性</p>	<p>2.2.1 脂质体等多种包覆载体结构稳定性影响因素</p> <p>2.2.2 特殊乳化原理和制备工艺要求</p>
3. 性能与功效评价	3.1 安全性评估	<p>3.1.1 能根据不同类型产品对安全性的要求设计安全性试验项目</p> <p>3.1.2 能评判安全性评价项目的合理性</p> <p>3.1.3 能分析产品安全性出现的问题, 并给出解决方案</p>	化妆品安全性评价方法 测试指标的建立依据
	3.2 功能性评价	<p>3.2.1 能选择化妆品功能性评价项目</p> <p>3.2.2 能评判化妆品功能性评价项目的合理性</p>	化妆品功能性评价测试 指标建立依据
4. 培训与管理	4.1 培训	<p>4.1.1 能编写二级/技师与三级/高级工的培训讲义</p> <p>4.1.2 能对二级/技师与三级/高级工进行理论与实操培训</p>	培训讲义的编写方法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4. 培训与管理	4.2 管理	4.2.1 能对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原料供应商等进行审核管理 4.2.2 能根据化妆品性能指标与功能性原物理化性质,设计产品技术开发方案 4.2.3 能对化妆品配方设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4.2.1 产品系列化开发方案的确定流程 4.2.2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职业编码：6-11-10-03

4. 权重表

4.1 理论知识权重表

项目		技能等级	三级/ 高级工 (%)	二级/ 技师 (%)	一级/ 高级技师 (%)
基本要求	职业道德		5	5	5
	基础知识		25	15	10
相关知识 要求	原料筛选与评价		20	15	5
	产品研制		30	35	40
	性能与功效评价		20	25	25
	培训与管理		—	5	15
合计			100	100	100

4.2 技能要求权重表

项目 \ 技能等级		三级/ 高级工 (%)	二级/ 技师 (%)	一级/ 高级技师 (%)
技能 要求	原料筛选与评价	40	15	5
	产品研制	30	50	40
	性能与功效评价	30	30	25
	培训与管理	—	5	30
合计		100	100	100

5. 附录

名词解释

5.1 原料：指“化妆品用原料”，包括基础原料与功能性原料。

5.2 基础原料：包括油脂、水、保湿剂、表面活性剂、粉体原料、乳化剂、流变调节剂、珠光剂、着色剂、抗氧化剂、螯合剂、防腐剂、香精等。

5.3 功能性原料：包括祛屑剂、防晒剂、美白祛斑剂、染发剂、烫发剂、抗皱剂等。

5.4 特殊化妆品：染发、烫发、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化妆品以及宣称新功效的化妆品。

5.5 普通化妆品：特殊化妆品以外的化妆品为普通化妆品，如皮肤护理、皮肤清洁、毛发护理、毛发清洁、彩妆等产品。